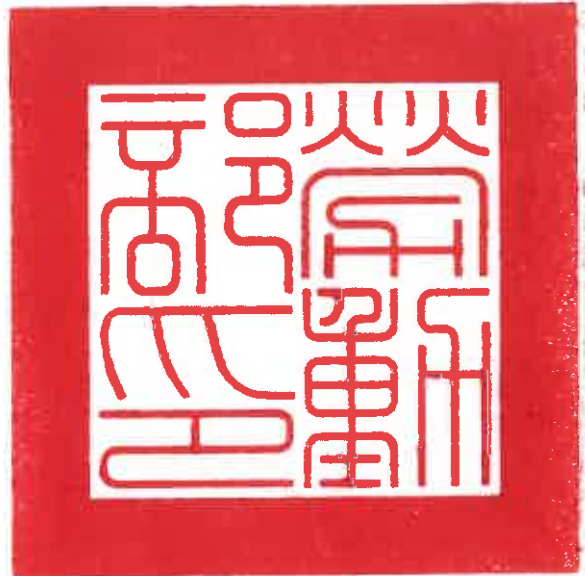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2051746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」第六條附表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」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及意見表格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s://www.mol.gov.tw>) 「勞動法令／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）。
 - (二)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。
 - (三)電話：02-89956131，楊先生。
 - (四)傳真：02-89956139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ywyang@wda.gov.tw。

部長 許銘春